

关于“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课程学分认定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内工大 校发〔2025〕55号）》《内蒙古工业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内工大 校发〔2025〕54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关于各专业增加《创新创业实践与能力进阶》课程及学分认定的通知”有关内容，现开展各专业“通识教育任选课”“专业任选系列”和“学科交叉课”学分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信息

开课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考核方式：考查，五级分制（通识教育任选课为两级分制）

开课学期：3-8 学期

（一）通识教育任选课

课程名称：《创新创业实践与能力进阶》（A、B、C、D）

课程号：370135001X；370135002X；370135003X；370135004X

学分：4（A），3（B），2（C），1（D）学分

课程属性：选修

（二）学科交叉课程

课程名称：《学科交叉创新创业综合实践》

课程号 370135003J；

学分：2 学分

课程属性：限选

(三) 专业教育任选课

课程名称：《专业创新实践综合》（A、B、C、D）

课程号：370135001；370135002；370135003；370135004

学分：4（A），3（B），2（C），1（D）学分

课程属性：选修

二、认定范围及要求

本次认定面向各年级在籍本科学生，学生自愿申请。同一课程类别不予重复认定。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内工大 双创院字〔2025〕9号）》认定学分，申请学生最多使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中的4学分用于“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课程学分认定。

三、学分认定和成绩记载

(一) 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1.学生成果申报：202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6日，申请人的支撑材料（包含学校榜单内竞赛类获奖证书、大创训练计划结题系统截图、论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由拟认定成果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将完整成果信息上传至学分认定系统（网址：<http://202.207.21.86>），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4。

2.学院审核：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18日，学院负责创新创业管理的教师审核系统内上传材料，确认上传成果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核。用户名和密码由创新创业学院提供。

3.学校审核：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0日，学校审核院级材料，确认申请学生学分。

4.学生提交申请表：2026年3月21日—2026年3月23日，学生根据申报系统审核确定可认定的学分数，填写《“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并将表格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限于技术原因，本次申请认定表格需要线下提交。

涉及申请认定《专业创新实践综合》（专业任选）学分的，需要同时提交对应成果的复印件，学院教务办公室判断申请材料与专业任选课的关联性，确认是否同意认定并在申请表签字。

5.材料报送：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4日

学生所在教务办公室汇总认定专业任选课的学生申请并填写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 imutxcy@163.com；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的汇总表（附件3）和学生提交的所有纸质申请材料（包括未申请认定专业任选课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交至科创大厦9楼0911办公室。

（二）成绩认定

可分别选择三类课程中任意一门课程认定成绩，记入“通识教育任选”“专业任选系列课”和“学科交叉课”。单项目所认定学分达到4学分及以上申请认定课程成绩按“优秀”计分，达到3学分及以上按“良”计分，达到2学分及以上按“中”计分，1学分及以上按“及格”计分，若单项项目所获得学分进行拆分使用，则按拆分后使用学分进行成绩认定；多项项目累积认定学分达到3学分及以上申请认定课程成绩按“中”计分，其他按“及格”计分。

（三）其他

学生无需在教务系统中进行选课操作，学分认定后，由创新创业学院在学生申请学分认定学期统一录入成绩。学生认定学分后，如已达到该课程所属教学计划课组模块毕业学分要求，可以退选认定学期同模块尚未完成考核的已选课程，持认定后的申请表（附件1）提交至退选课程开课单位教务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学生所在学院要做好政策的解读，开课单位做好学生课程退选工作，除涉及毕业生外，因学生退选而不满足既定开课人数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开出。

咨询电话：李老师 0471-5617990

- 附件：1.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2. 提供“任选”课组截图作为申请材料样例
3.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课程学分认定汇总表
4. 学分认定系统操作手册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2026年3月13日

附件 1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可手填）

姓名		学号		电话	
学院		专业		班级	
当前通识教育、专业选修课或学科交叉课程不足学分 数（提供“任选”课组截图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					
提交认定材料后系统内获得学分					
申请认定课程					
《创新创业实践与能力进阶》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学科交叉创新创业综合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创新实践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p>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支撑材料属实，如果查实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该课程成绩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p>					
<p>本单位已审核该同学材料，同意认定《专业创新实践综合》课程及学分，计入专业任选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所在单位教务办公室审核人： (公章) 2026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创新创业学院审核人： (公章) 2026 年 月 日</p>					
<p>涉及退选课程事项，退选课程开课单位教务办公室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选课程开课单位教务办公室审核人： (章) 2026 年 月 日</p>					

1. 该表格纸质版交学生所在学院，相关支撑材料上传学分认定系统进行认定。
2. 系统内学分最多使用 4 学分用于课程认定，且须按系统内获得学分减 1 计算，1 分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必修 1 学分，于第 7 学期计分。
3. 如果认定后涉及退选已选课程，学生可到创新创业学院领取该表复印件到退选课程开课单位教务办公室办理课程退选。

附件 2

“专业任选系列” 课组查询截图（样例）

课组层级	课组名称	课程要求	必需满足本课组所有要求															
课组	5专业教育-2专业任选系列-任选	限选	学分 2 < 4	门数 2 >= 0														
说明	专业选修系列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课程类别	开课学期												管理
						1秋 2022	1春 2023	1夏 2023	2秋 2023	2春 2024	2夏 2024	3秋 2024	3春 2025	3夏 2025	4秋 2025	4春 2026	4夏 2026	
		考查	1	16	K=1.0								Y					

提供截图为了确认该模块是否学分数不满足，已满足的不再予以认定。

附件 3

《专业创新实践综合》（专业任选）认定结果汇总表

学院（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